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亿阳通信 编号:临 2006-015
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0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06 月 07 日刊登了《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现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06 月 16 日 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06 月 14 日-16 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2、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 年 06 月 08 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通过,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公告次日复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6 年 06 月 16 日召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06 月 16 日 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06 月 14 日-16 日的期间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 130 号亿阳大厦一层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06 月 0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

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

7.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股权登记日(2006 年 06 月 08 日)次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力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

流通股股东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提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决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案,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或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但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为本

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需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执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亿阳通信”字样。

2.登记时间:自 2006 年 6 月 9 日 8:30 至 2006 年 6 月 16 日 14:00。

3.联系方式

收件人: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 130 号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电话:010-88158002 010-88157181

传真:010-88140589

4.注意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06 月 14 日-06 月 16 日网络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 投票代码 738289 沪市挂牌 投票简称 亿阳投票 表决权数数量 1 说明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 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 1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例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289	买入	1元	1股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

股票代码:600095 股票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06-026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审议通过,提议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定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并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现将会议有关事项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及 6 月 19 日,每个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8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市区天平路 2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方式表决。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 2006 年 6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八)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16 日起停牌,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复牌,此阶段为股票停牌期;
2、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06 年 6 月 9 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公

积转增股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会议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提案进行表决的权利。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委托事宜。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

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会议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市区天平路 2 号
邮政编码:150078
联系电话:0451-8398001 0451-834348150
联系人:马慧 王淑凤

3.登记时间
2006 年 6 月 15 日、16 日,每日 9:00-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 2006 年 6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6 月 9 日 9:00 起至 2006 年 6 月 19 日 13:30 止。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时间:详见公司 2006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1.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一: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附件二: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 临 2006-014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06 年 6 月 16 日)起停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上市流通日复牌。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公告。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6 年 6 月 26 日上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22 日、23 日和 26 日,每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5 日(周四)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滨河西路中段 19 号五〇五酒店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6 月 20 日发布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15 日,凡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人公告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第一次停牌时间:自 2006 年 6 月 1 日开始停牌,已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复牌;公司股票第二次停牌时间:自 2006 年 6 月 16 日开始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

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及时公布改革方案实施及公司股票复牌事宜;若公司本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公告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股票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鉴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包含关联交易,故方案需同时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力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可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a)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单位证明、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张增明、李志平
电话:0351-6638903
邮政编码:030021

(3)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20 日-200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8: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见附件 1)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将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2006 年 6 月 16 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及时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及公司股票复牌事宜;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公告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股票于次日复牌。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联系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联系人:张增明、李志平
联系电话:0351-6638903
传真:0351-6638900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投票要求
1.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 投票代码 738281 沪市挂牌 投票简称 太化投票 表决权数数量 1 说明 A股
--

2.表决议案:申报价格

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06 月 08 日下午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06 月 9 日 8:30 至 2006 年 06 月 16 日 14: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采用公开方式,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 2006 年 0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事项的相关股东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否决/弃权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亿阳通信 编号:临 2006-016

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收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644 号《关于亿阳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